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

交付法庭錄音光碟聲請狀

☒民事 ☐刑事 ☐行政訴訟

本案案號：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德股

聲請事項：聲請交付民國113年11月6日及114年1月10日之法庭錄音光碟

聲請理由：詳如聲請人聲請狀，聲請人表示為維護聲請人自身權利，依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拷貝民國113年11月6日、114年1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許可裁定

法院裁定結果（案號：113年度保險字第19號）：

上開聲請應予准許。

理由：如前揭聲請理由所載。附註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江沛涵